

宁夏银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说明

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说明

本行根据行内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相关规定对基金产品进行持续的风险评价和有效管理，依据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产品类型、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以及基金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基金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计算基金加权平均风险系数以及定性分析确定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由低至高分为：低风险基金产品、中低风险基金产品、中风险基金产品、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高风险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其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基金管理人将旗下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调整的，本行相应调整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评价方法及说明

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评价主要通过基金销售系统以问卷的形式，对基金投资者的投资经历、投资期限、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本行对基金投资者的评价以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进行反映，包括五种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

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在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时通过基金销售系统将其风险等级与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自动匹配。

本行每年通过投资者的投资记录和已有的投资者信息对基金投资者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评估；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本行将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投资者。

三、基金投资者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适配原则

保守型客户适合购买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客户适合购买低、中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客户适合购买低、中低、中风险产品；

成长型客户适合购买低、中低、中、中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客户适合购买低、中低、中、中高、高风险产品。